

桃園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

105 年 1 月 15 日府教幼字第 1040334155 號令修正發布

105 年 3 月 18 日府教幼字第 1050043782 號令修正發布

106 年 4 月 10 日府教幼字第 1060079096 號令修正發布

108 年 2 月 27 日府教幼字第 1080046515 號令修正發布

110 年 3 月 4 日府教幼字第 1100048517 號令修正發布

112 年 9 月 21 日府教幼字第 1120261739 號令修正發布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規範本市公立（包含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市立幼兒園及復興區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新生入園招生作業，以利各幼兒園依循辦理，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幼兒園招生對象及年齡，以招收當學年度滿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原則。

三、幼兒園新生入園資格如下：

（一）設籍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

（二）寄居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且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設籍於同戶之幼兒。

（三）居留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

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之幼兒，不限設籍地。

四、幼兒除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者外，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得依所定順序向幼兒園登記優先入園：

（一）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二）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 (三) 父或母一方為外國籍或大陸籍人士之滿五足歲幼兒。
- (四)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與其所屬學校、市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與其場地管理者之編制內教職員工或復興區公所員工之子女隨親就讀。
- (五) 家有兄弟姊妹於新學年度仍就讀該園（不包括當學年度大班畢業生）或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該園之幼兒。
- (六) 設籍、寄居（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於本市非山非市或偏遠地區設有幼兒園之國民中小學學區內幼兒（限登記報名該區內之幼兒園）。

除前項第三款幼兒外，符合前項優先入園規定者，均以滿五足歲幼兒優先。

符合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優先入園規定者，並應具有前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資格。

五、幼兒園招生作業程序如下：

- (一) 各園應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作業。
- (二) 招生公告內容應包括申請登記日期、方式、地點、資格、優先入園資格、申請期限、應繳證件、抽籤日期、抽籤地點、核定班級數、招生名額、新生錄取名額、報到及註冊日期、缺額遞補、延長照顧服務方式等。
- (三) 各園不得以測驗、口試或類似考試等方式，作為錄取新生之依據。
- (四) 各園每班招生之新生名額，應先扣除依其意願直升之幼兒、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及依法可酌減人數，並應確實依照核定人數辦理，不得超額錄取。登記人數未逾核定人數時，應一律准其入園。

- (五)登記期間內，不得藉故拒絕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辦理登記事宜；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
- (六)具有優先入園資格者，若未於規定登記時間內提供證明文件，應以一般入園資格參與登記作業。
- (七)幼兒園以招收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申請登記入園為原則；因環境情況特殊，如所屬之學校學區有跨行政區或所屬教職員之子女隨親就讀情形者除外。
- (八)不留原園之幼兒欲就讀其他幼兒園者，應重新登記。
- (九)依據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公立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舊生依鑑輔會審核決議招生人數酌減名額，新生依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規定酌減名額。
- (十)幼兒園每班保留二名身心障礙幼兒名額；保留期限至同年七月十五日止，逾時仍未有身心障礙幼兒申請安置者，則以一般生（備取）遞補。
- (十一)辦理幼兒入園登記時應繳驗證明文件如附表，各園工作人員並應確實核對登記卡所填之資料。
- (十二)幼兒園招生之申請登記人數未逾招收名額者，應繼續辦理招生，至額滿為止。

六、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登記後，登記人數逾招收名額時以抽籤決定，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依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以抽籤決定錄取幼兒入園之正取及備取順序。
- (二)具第四點第一項各款優先入園資格之登記入園人數已逾招收名額時，依第四點第一項所定款次順序辦理抽籤；具第四點第一項各款優先入園資格之登記入園人數未逾

招收名額，而併計滿一般入園幼兒已逾招收名額時，僅辦理一般入園幼兒之抽籤。

(三)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須分開登記，但幼兒籤卡是否併為一張或分開抽籤，由幼兒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自行決定。同一籤卡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之錄取，如遇缺額數少於胞胎幼兒數時，由幼兒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園順序。抽籤前應將幼兒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前述決定予以當眾宣布，以維招生作業之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四)抽籤結果應當場公布，並以書面通知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五)幼兒報到後尚有名額時，應依備取順序補足招收名額。

七、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且有就讀需求之幼兒，本府應以不逾各幼兒園核定人數之原則協助其入幼兒園就讀。

八、幼兒園辦理招生登記及抽籤作業之期程，由本府教育局定之。

附表：新生入園登記查驗證件

入園對象		查驗證件（正本）
優先入園	低收入戶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中低收入戶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原住民	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戶口名簿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父或母一方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戶口名簿
	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父或母一方為外國籍或大陸籍人士之滿五足歲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及父或母一方持有外國籍或大陸籍相關證明文件（如護照與居留證）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與其所屬學校、市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與其場地管理者之編制內教職員工或復興區公所員工之子女隨親就讀	幼兒園、學校或場地管理者之人事單位提供之在職證明、戶口名簿
	家有兄弟姊妹於新學年度仍就讀該園（不包括當學年度大班畢業生）或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該園之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一般入園	設籍、寄居（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於本市非山非市或偏遠地區設有幼兒園之國民中小學學區內幼兒（限登記報名該學區內之幼兒園。）	設籍之幼兒提供戶口名簿；寄居之幼兒提供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關係證明資料、戶口名簿；居留之幼兒提供護照、居留證。
	設籍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	戶口名簿
	寄居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且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設籍於同戶之幼兒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關係證明資料、戶口名簿
	居留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	護照、居留證
備註：所繳驗證明文件之正本驗後退還、影本由幼兒園留存備查。		